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 10 所公办普通本科高校，重点开展普通本科及预科生教育培养成本监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路华辰（内蒙古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580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4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路华辰（内蒙古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